

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

学校将于近期开展 2021 年度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工作，为保证此项工作顺利实施，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进程

1. 申报时间：3 月 4 日—3 月 12 日 可按创新训练项目、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类作品申报参赛

2. 申报资格：具备较强创新创业意识的全日制在校学员。每名学员以项目负责人身份申报的项目数不超过 1 项、以团队成员身份申报的项目数不超过 2 项，每个项目限 1-2 名指导教师。

3. 申报方式：采用学生自主申报和指导教师推荐申报相结合的方式，学生须组织 3-5 人的团队申报，可以是本专业学生组合，也可以是跨专业、跨年级、跨学院的学生组合，鼓励专业交叉融合。每个团队（含负责人）不超过 5 人（含 5 人）。

4. 立项年限：创新训练项目、创业训练项目原则上不超过 1 年，创业实践项目原则上不超过 2 年。项目须在负责人毕业前完成结题。

二、选题范围

各团队根据兴趣结合所学专业，发挥航空背景专业优势推动创新创业训练。

创新项目选题应当具有一定的科学性、创新性和可操作性，预期成果具有可考核性。鼓励选题以社会需求为导向，贴近现实、贴近生活，开展主题创作或课题研究，体现较强的问题意识和现实价值。项目要具有创新性、可行性，不能是已有研究成果、方法和作品的简单重复，要有新思维、新探索。

创业项目应与地方经济、专业特色紧密结合，培育基于互联网新时代的新产品、新服务、新模式。项目应以良好的市场前景为导向，原则上要求具有完整的、可操作性的商业模式，清晰的盈利模式及盈利前景，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，对于项目未来的前景和发展路径具有清晰的思考和规划等。参加创业类竞赛的比赛项目可优先申请创业训练项目的立项。（备注：创业训练立足规划创业项目，并未实际落实，创业实践就是实际开展创业活动。目前学校更支持创业实践而不太支持没有实际内容的创业训练。）

以下情况原则上一般不予立项：

1. 项目申请书填写不规范。
2. 研究内容缺乏创新性。
3. 选题过大、偏难，可操作性不强。
4. 研究内容与以往大创项目相同或相近者。
5. 未按期完成项目的学生不能申报，指导教师三年内不得申报。

三、填报要求

团队须在教师指导下认真填写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申请书》（附件4提供了往年申报案例供参考，请不要抄袭），格式要求如下：

1. 封面：填写内容用仿宋体四号字填写，字体在横线中间；“项目类别”填写时将所选类别前“□”替换成“■”。
2. 表格部分：“申请人或申请团队”用宋体5号字，其他选项内容填写用宋体小4号字；“项目类别”在项目类型前“□”替换成“☑”；段落首行缩进2个字符。

3. “指导推荐意见”一栏要写出导师的个人意见，不能只填“同意”。“签名”部分一律手写，不准打印。

四、项目申报

1. 项目申报以项目负责学员所在区队为单位统一申报，各区队上报项目数不低于区队人数的15%（四舍五入），收齐后，以中队为单位提交。各项目团队原则上应涵盖2019级、2020级学员，后期学院将根据各中区队组织情况进行通报。

2. 申报材料包括：项目信息表（附件1）一式一份，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申请书—创新项目》（附件2）或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申请书—创业项目》（附件3）电子版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至温春保处（QQ: 1832815472）。

3. 项目奖励

为了鼓励在校学员积极参加创新创业、互联网+等比赛，学院依据申报效果、立项级别在文化素质学分、单项奖等方面给予认定和奖励。

1、**竞赛申报**。凡上交了创新创业比赛、互联网+等相关比赛申报书，填写网上资料并参加答辩合格的，认定文化素质学分4学时，其中，申报书2学时，填写网上资料或参加答辩合格2学时。

2、**院级培育**。通过教师评审，被列入院级培育的项目，给予学员认定文化素质学分8学时，单项奖励200元用于支持项目团队开展相关工作。

3、**校级立项**。列入院级培育的项目，优先推荐至校级答辩，通过学校教师评审，被列入校级立项的项目，认定文化素质学分10学时，学校划拨5000至10000元项目经费用于支持项目团队开展相关工作。

4、**省级立项。**被纳入省级立项的创新创业项目，认定文化素质学分 20 学时，学校划拨 10000 至 20000 元项目经费用于支持项目团队开展相关工作。

以上学时可累加，根据项目成员排序情况，按照 1、0.7、0.6、0.5、0.5 的系数给予项目成员认定文化素质学分。

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学院

士官管理学院

2021 年 3 月 4 日